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至約5,445.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6,409.4百萬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增加至約30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毛利則為約256.5百萬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1.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72.1百萬港元(經重列)。若不包括共同控制下收購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為約56.5百萬港元。

董事擬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派發每股1.8港仙的末期股息，合共約為9.0百萬港元。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6	5,445,560	6,409,429
合約成本		<u>(5,139,569)</u>	<u>(6,152,931)</u>
毛利		305,991	256,498
其他收入	6	13,226	8,897
行政開支		(173,038)	(150,4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8,629)	(12,832)
融資成本	8	<u>(52,649)</u>	<u>(20,263)</u>
除稅前溢利	7	84,901	81,876
所得稅開支	9	<u>(12,676)</u>	<u>(8,936)</u>
年內溢利		<u><u>72,225</u></u>	<u><u>72,940</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1,887	72,106
非控股權益		<u>338</u>	<u>834</u>
		<u><u>72,225</u></u>	<u><u>72,940</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u><u>14.38港仙</u></u>	<u><u>14.42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2,225</u>	<u>72,940</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140)</u>	<u>(35,53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0,140)</u>	<u>(35,53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62,085</u>	<u>37,40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1,975	38,272
非控股權益	<u>110</u>	<u>(865)</u>
	<u>62,085</u>	<u>37,4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31	28,935
使用權資產	37,348	48,578
營運特許權	32,980	34,8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240,471	149,184
其他無形資產	291	3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8,165	9,169
遞延稅項資產	7,407	3,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53,693</u>	<u>274,693</u>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7,098	6,326
合約資產	2,564,727	2,114,130
應收貿易款項	12 816,354	873,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754	53,75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744	15,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288	40,54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025
可收回稅項	1,726	5,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971	158,153
流動資產總值	<u>3,777,662</u>	<u>3,300,28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3 1,534,292	1,514,4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192,425	930,584
計息銀行借款	14 344,984	172,2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9,143	4,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824	17,26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74,143	18,988
租賃負債	21,856	18,765
應付稅項	10,534	5,080
流動負債總額	<u>3,403,201</u>	<u>2,681,606</u>
流動資產淨值	<u>374,461</u>	<u>618,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8,154</u>	<u>893,373</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700	5,700
租賃負債		16,043	28,953
計息銀行借款	14	70,599	24,965
遞延稅項負債		963	–
		<u>93,305</u>	<u>59,61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3,305</u>	<u>59,618</u>
淨資產		<u>634,849</u>	<u>833,755</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000	5,000
儲備		614,388	811,315
		<u>619,388</u>	<u>816,315</u>
非控股權益		15,461	17,440
		<u>15,461</u>	<u>17,440</u>
權益總額		<u>634,849</u>	<u>833,755</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業務（當中包含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承接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業務。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 共同控制下的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浙建香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浙江建投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浙建環保」）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根據購股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已支付代價約為227,876,000港元，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完成。

於收購事項前後，本公司、浙建香港公司及浙建環保受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浙江省建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投」）的共同控制。收購事項已按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浙江建投共同控制當日發生。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浙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浙建環保集團」）於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浙江建投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重列，以包括浙建環保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包括浙建環保集團的財務報表項目。收購事項產生的影響以及因此於比較財務報表重列的項目概述如下：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6,266,589	142,840	–	6,409,429
合約成本	<u>(6,046,024)</u>	<u>(106,907)</u>	–	<u>(6,152,931)</u>
毛利	220,565	35,933	–	256,498
其他收入	3,905	4,992	–	8,897
行政開支	(128,937)	(21,487)	–	(150,424)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12,677)	(155)	–	(12,832)
融資成本	<u>(18,579)</u>	<u>(1,684)</u>	–	<u>(20,263)</u>
除稅前溢利	64,277	17,599	–	81,876
所得稅開支	<u>(7,745)</u>	<u>(1,191)</u>	–	<u>(8,936)</u>
年內溢利	<u>56,532</u>	<u>16,408</u>	–	<u>72,94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532	15,574	–	72,106
非控股權益	–	834	–	834
	<u>56,532</u>	<u>16,408</u>	–	<u>72,940</u>

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56,532</u>	<u>16,408</u>	<u>-</u>	<u>72,940</u>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2,907)</u>	<u>(22,626)</u>	<u>-</u>	<u>(35,533)</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2,907)</u>	<u>(22,626)</u>	<u>-</u>	<u>(35,533)</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3,625</u>	<u>(6,218)</u>	<u>-</u>	<u>37,40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625	(5,353)	-	38,272
非控股權益	<u>-</u>	<u>(865)</u>	<u>-</u>	<u>(865)</u>
	<u>43,625</u>	<u>(6,218)</u>	<u>-</u>	<u>37,407</u>

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98	2,937	–	28,935
使用權資產	48,322	256	–	48,578
營運特許權	–	34,855	–	34,8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	149,184	–	149,184
其他無形資產	–	307	–	307
預付款項及按金	9,169	–	–	9,169
遞延稅項資產	3,500	165	–	3,6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86,989	187,704	–	274,693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	6,326	–	6,326
合約資產	2,064,030	50,100	–	2,114,130
應收貿易款項	861,294	12,132	–	873,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49,010	4,748	–	53,75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15,000	–	15,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0,546	–	40,54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3,025	–	33,025
可收回稅項	5,754	–	–	5,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68	–	1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78	64,875	–	158,153
流動資產總值	3,073,366	226,920	–	3,300,28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491,780	22,717	–	1,514,49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撥備	848,985	81,599	–	930,584
計息銀行借款	170,000	2,239	–	172,239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4,187	–	–	4,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7,266	–	17,26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8,988	–	–	18,988
租賃負債	18,765	–	–	18,765
應付稅項	3,905	1,175	–	5,080
流動負債總額	2,556,610	124,996	–	2,681,606
流動資產淨值	516,756	101,924	–	618,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3,745	289,628	–	893,373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700	–	–	5,700
租賃負債	28,953	–	–	28,953
計息銀行借款	–	24,965	–	24,965
	<hr/>	<hr/>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4,653	24,965	–	59,618
	<hr/>	<hr/>	<hr/>	<hr/>
淨資產	569,092	264,663	–	833,75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權益				
股本	5,000	212,134	(212,134)	5,000
儲備	564,092	35,089	212,134	811,315
	<hr/>	<hr/>	<hr/>	<hr/>
非控股權益	569,092	247,223	–	816,315
	<hr/>	<hr/>	<hr/>	<hr/>
權益總額	569,092	264,663	–	833,75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68	4,238	–	28,706
使用權資產	62,717	457	–	63,174
營運特許權	–	39,606	–	39,606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	126,827	–	126,827
其他無形資產	–	284	–	284
預付款項及按金	8,261	–	–	8,261
遞延稅項資產	428	693	–	1,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95,874	172,105	–	267,979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	4,811	–	4,811
合約資產	1,745,968	58,665	–	1,804,633
應收貿易款項	707,195	14,169	–	721,3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9,390	7,808	–	37,198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8,779	–	8,7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9,205	–	49,205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211	–	211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6,081	–	36,081
可收回稅項	336	–	–	336
受限制銀行結餘	–	320	–	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37	47,214	–	116,351
流動資產總值	2,552,026	227,263	–	2,779,28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16,519	31,338	–	1,147,8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撥備	724,785	109,282	–	834,067
計息銀行借款	130,000	2,446	–	132,446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8,058	–	–	28,05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4,904	–	4,904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20,089	–	–	20,089
租賃負債	21,288	–	–	21,288
應付稅項	5,610	1,113	–	6,723
流動負債總額	2,046,349	149,083	–	2,195,432
流動資產淨值	505,677	78,180	–	583,8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551	250,285	–	851,836

	於先前呈報 千港元	收購浙建 環保集團 千港元	綜合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7,000	–	–	7,000
租賃負債	38,384	–	–	38,384
計息銀行借款	–	31,801	–	31,8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384	31,801	–	77,185
淨資產	556,167	218,484	–	774,651
權益				
股本	5,000	175,377	(175,377)	5,000
儲備	551,167	41,139	175,377	767,683
非控股權益	556,167	216,516	–	772,683
	–	1,968	–	1,968
權益總額	556,167	218,484	–	774,651

3.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港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之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按照一般推論，大多數投票權會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之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相同報告期使用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開始作合併計算，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餘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部分仍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個控制因素中有一個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任何由此產生並於損益確認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基準與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將須使用之基準一致。

3.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示範規則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有意於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視適用情況而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1、4}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對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⁴ 因應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及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建築業務分部，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 (ii) 環保業務分部，在中國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此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項計量標準。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標準一致，惟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不包括在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及轉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附註6)						
銷售予外部客戶	5,231,681	6,266,589	213,879	142,840	5,445,560	6,409,429
分部業績	130,791	95,447	19,110	16,705	149,901	112,152
對賬：						
利息收入					1,932	2,80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 開支					(23,958)	(20,431)
融資成本 (不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及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 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 息)					(42,974)	(12,648)
除稅前溢利					84,901	81,876
所得稅開支					(12,676)	(8,936)
年內溢利					72,225	72,9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576,967	3,151,099	493,223	325,890	4,070,190	3,476,989
對賬：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6,744	15,00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45,288	40,546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的貸款					-	33,025
可收回稅項					1,726	5,754
遞延稅項資產					7,407	3,665
總資產					4,131,355	3,574,979
分部負債	2,598,618	2,394,181	171,698	104,318	2,770,316	2,498,499
對賬：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款項					9,143	4,1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款項					15,824	17,266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 公司的貸款					274,143	18,988
計息銀行借款					415,583	197,204
應付稅項					10,534	5,080
遞延稅項負債					963	-
總負債					3,496,506	2,741,22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8,754	10,250	893	1,156	9,647	11,4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216	21,127	161	168	22,377	21,295
營運特許權攤銷	-	-	1,385	1,449	1,385	1,4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82	208	82	208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968	8,398	977	309	2,945	8,707
合約資產減值/ (減值撥回)	2,316	3,888	1,486	(233)	3,802	3,6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 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	-	-	12	-	12
資本開支	7,941	11,940	375	433	8,316	12,373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4,513,815	5,807,707
中國內地	213,879	142,840
馬來西亞	168,877	203,610
英國	548,989	255,272
總收益	5,445,560	6,409,42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59,638	71,780
中國內地	35,675	38,355
馬來西亞	1,791	2,691
英國	3,603	2,9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707</u>	<u>115,72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報告期間，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A	*	855,393
客戶B	<u>671,898</u>	<u>689,388</u>

* 無或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5,436,917	6,403,358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u>8,643</u>	<u>6,071</u>
總計	<u>5,445,560</u>	<u>6,409,429</u>

客戶合約的收益

(a) 分列收益資料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A) 貨品或服務類型		
<u>建築業務分部</u>		
樓宇建築工程	4,703,000	4,995,343
RMAA工程	528,681	1,271,246
	<u>5,231,681</u>	<u>6,266,589</u>
<u>環保業務分部</u>		
環保相關設施的建築及復修服務	128,874	65,119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68,717	63,323
配水服務	7,645	8,327
	<u>205,236</u>	<u>136,769</u>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u>5,436,917</u>	<u>6,403,358</u>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8,643	6,071
總收益	<u>5,445,560</u>	<u>6,409,429</u>
(B) 地理市場		
<u>香港</u>		
建築業務分部	4,513,815	5,807,707
<u>中國內地</u>		
環保業務分部	205,236	136,769
<u>馬來西亞</u>		
建築業務分部	168,877	203,610
<u>英國</u>		
建築業務分部	548,989	255,272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436,917	6,403,358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8,643	6,071
總收益	<u>5,445,560</u>	<u>6,409,429</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C) 確認收益的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		
環保業務分部	7,645	8,327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建築業務分部	5,231,681	6,266,589
環保業務分部	197,591	128,442
	<u>5,429,272</u>	<u>6,395,031</u>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5,436,917	6,403,358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8,643	6,071
總收益	<u>5,445,560</u>	<u>6,409,42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088	837
給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利息收入	844	1,966
諮詢服務收入	–	1,944
保險賠償	7,700	–
政府補助(附註)	1,322	1,763
其他	2,272	2,387
其他收入總額	<u>13,226</u>	<u>8,897</u>

附註：此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提供的工資補貼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就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已耗經營開支提供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合約成本	5,139,569	6,152,9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47	11,40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2,262)</u>	<u>(5,522)</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7,385</u>	<u>5,88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377	21,295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6,870)</u>	<u>(2,241)</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15,507</u>	<u>19,054</u>
計入合約成本的營運特許權攤銷	1,385	1,4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	208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u>	<u>(114)</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79</u>	<u>94</u>
並無計入計量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52,961	52,640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51,499)</u>	<u>(49,599)</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1,462</u>	<u>3,041</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49,303	410,115
退休計劃供款	<u>25,717</u>	<u>21,767</u>
	475,020	431,882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u>(375,286)</u>	<u>(345,456)</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u>99,734</u>	<u>86,426</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4,204	4,6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2,945	8,707
合約資產減值*	3,802	3,655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	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收益)淨額*	(607)	76
修訂租賃之虧損*	39	-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1,937	(36)
研發開支**	17,510	10,379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研發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598	12,64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12,376	-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	8,507	6,627
租賃負債利息	1,168	988
總計	52,649	20,263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二年：16.5%）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二年：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繳稅。就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繳納之稅款已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381	8,21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17	184
即期－其他地區	5,714	3,143
遞延	(2,936)	(2,608)
	<u>12,676</u>	<u>8,936</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2,676</u>	<u>8,936</u>

10. 股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1.5港仙（二零二二年：2.5港仙）	7,500	12,500
每股普通股建議末期股息－1.8港仙（二零二二年：1.8港仙）	9,000	9,000
	<u>16,500</u>	<u>21,500</u>

本年度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宣派。

1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71,88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經重列）：72,106,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5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832,747	887,241
減值	(16,393)	(13,815)
賬面淨值	<u>816,354</u>	<u>873,42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貸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至18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1個月內	527,255	580,154
1至2個月	87,964	155,930
2至3個月	30,569	22,762
3至12個月	110,944	63,298
1至2年	59,359	51,282
2年以上	263	—
	<u>816,354</u>	<u>873,426</u>

13.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a)	848,529	836,361
應付保留金款項	(b)	685,763	678,136
總計		<u>1,534,292</u>	<u>1,514,497</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15,181	88,101
1至2個月	110,293	198,711
2至3個月	176,712	234,621
3個月以上	546,343	314,928
總計	<u>848,529</u>	<u>836,361</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用期為30天至18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用期內償還所有應付款項。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款項產生自本集團的樓宇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1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4-1.6%	按要求	210,000	+1.4-1.7%	按要求	17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9%	二零二四年	132,420			—
銀行貸款—有抵押	3.8%	二零二四年	357			—
銀行貸款—有抵押	中國貸款 市場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四年	2,207		二零二三年	2,239
總計—即期			<u>344,984</u>			<u>172,239</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二年				
	3.8%		48,198			—
銀行貸款—有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五年至 二零三四年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三四年	
			22,401			24,965
總計—非即期			<u>70,599</u>			<u>24,965</u>
總計			<u>415,583</u>			<u>197,204</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344,984	172,239
第二年	5,163	2,239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565	6,717
五年以後	40,871	16,009
總計	<u>415,583</u>	<u>197,204</u>

15.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二零二二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5,000</u>	<u>5,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樓宇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4個在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275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始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授15個新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60億港元，並已完成19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43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獲得53項榮譽，包括獲得由香港商業時報頒發的「年度最傑出建築工程服務」獎項；集團承建的「葵涌數據中心發展」項目成功獲得「環保建築大獎2023－新建建築－已落成商業項目」入圍獎；集團承建的「觀塘市中心住宅發展」、「香港都會大學賽馬會健康護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園6W大樓」項目成功入選「2023年度浙江省建設工程錢江杯（優質工程）」名單。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被中國日報、浙江衛視及星島日報等省級以上媒體平台報導文章873篇次。

環保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收購浙建環保，預期可進一步令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憑藉現有合約並依託浙建環保的網絡、牌照及資質，本集團可拓展並涉足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本集團亦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中國政府致力解決環境問題，發展生態保育，實現可持續發展，規範相關行業及企業，並引導其實現高質量增長，此在《「十四五」城鎮生活垃圾分類和處理設施發展規劃》及《「十四五」城鎮污水處理及資源化利用發展規劃》等生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政策中有所體現。考慮到(i)浙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過往的合併財務表現呈現穩定收益；(ii)中國政府對環保產業的承諾；及(iii)預期中國對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服務的需求穩定，本集團對其在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感到樂觀。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7個在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3.0億港元。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及香港經濟處於復甦階段，施工招標進度亦逐步回復至疫情前水平。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4個新項目，其涉及3項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原始合約金額約96.4百萬港元，以及1項RMAA工程合約，原始合約金額約599.0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技術創新，以增強其在建築業的核心競爭力。用於研發的總開支金額約為17.5百萬港元。其中，我們自主研發的「CR智慧工地安全系統」(暫名)，整合環境感應器、淨能櫃、閘門監測系統、建築資訊模型(BIM)、智能安全監控系統及其他物聯網系統等數據，管理人員可透過手機及網頁，全方位實時監督施工情況，確保施工活動安全。同時，本集團在部份地盤應用智能頭盔，能偵測地盤前線人員的心跳、血壓和體溫及實時位置追蹤等，並在智能頭盔增設無綫射頻辨識(RFID)標籤，與設有RFID感應器的地盤重型機械對應。若有人員進入未授權的限制區域，便會觸發警報系統，全方位保障前線人員安全。

隨著建築業數碼化進程的快速推進，本集團積極追隨行業趨勢，配合香港政府智慧工地發展方向，在旗下工地採用更多數碼化工具，加強管理及施工安全。

此外，浙建環保也與不同大學合作進行技術研究，包括與浙江工業大學開展農村生活污水處理耦合技術的研發及與浙江工商大學開展飛灰熔融技術的研究，研發成果有助於提升環保行業的技術水平。

展望二零二四年，香港經濟的前景將持續穩定。政府近日於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財政預算案》宣佈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即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加上北部都會區等新發展區的工程陸續開展，預計此等舉措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然而，本集團仍需面對建築業技術人才短缺等各方面的挑戰。為了應對這些挑戰，本集團將會加強利用建造業輸入勞工計劃，引進合適人才，持續尋求新的潛在建築商機，帶動本集團盈利增長。此外，本集團會憑藉其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國內外建築領域積極發掘合適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09.4百萬港元減少約963.8百萬港元或約15.0%至報告期間的約5,445.6百萬港元。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95.3百萬港元減少約292.3百萬港元或約5.9%至報告期間的約4,703.0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減少。

-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1.3百萬港元減少約742.6百萬港元或約58.4%至報告期間的約528.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現有項目於報告期間內已接近完工。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8百萬港元增加約71.1百萬港元或約49.8%至報告期間的約213.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建築及復修服務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收益增加。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地盤開支以及修補工程及申索的撥備。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52.9百萬港元減少約1,013.3百萬港元或約16.5%至報告期間的約5,139.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與收益減少一致，並主要可歸因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減少，惟部分被修補工程及申索的撥備增加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6.5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306.0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毛利率分別為約4.0%及5.6%。

建築業務

- *樓宇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間，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為約20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7.2百萬港元增加約57.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乃由於上期就項目的修訂令產生額外成本，而相關收益僅於報告期間獲得核證。

- *RMAA工程*

於報告期間，RMAA工程毛利為約61.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73.4百萬港元減少約11.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增加約5.9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11.7%。報告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毛利率較高的RMAA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

環保業務

於報告期間，環保業務毛利為約39.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35.9百萬港元增加約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減少約6.4個百分點至報告期間的約18.7%。報告期間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主要乃因建築及復修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此服務於報告期間內貢獻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3.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收取保險賠償，惟此被報告期間內CR Construction (U.K.) Company Limited並無帶來諮詢服務收入所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4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73.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研發開支、及已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主要可歸因於員工人數增加及薪酬上升，此外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浙建環保而產生額外專業服務費用。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港元減少約4.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8.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計提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52.6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銀行貸款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升及從銀行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獲得額外借款。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42.7%至報告期間的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約10.9%及14.9%。

純利及經調整純利

本集團年內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9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1.0%至報告期間的約7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1.1%及1.3%。

若不包括收購浙建環保所產生的重述，先前呈報的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分別為約56.5百萬港元及0.9%。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906名僱員（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3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464.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19.0百萬港元）。若不包括收購浙建環保所產生的重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57名僱員，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為39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本集團員工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兩次檢討薪金調整、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按需要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聘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本公司可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股份拆細或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對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收購浙建環保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中國浙江建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出售浙建環保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1,000,000元(相等於約228,409,090港元)(「收購事項」)。浙建環保於中國主要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購股協議中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落實，浙建環保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浙建環保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亦已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於中國境內多元化發展及開拓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機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而投資約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4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6.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8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518.0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屆時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之和)為約42.3%(二零二二年：約6.6%)。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以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374.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618.7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236.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8.2百萬港元增加約77.8百萬港元。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分析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4。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41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7.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賬面淨值為17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44.4百萬港元）的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以及本集團持有的浙建環保股份，以撥資中國的貸款。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審視其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要求。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適當時候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二二年：1.8港仙）。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a)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b) 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責任。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百成先生擔任主席，另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財務報告事宜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額進行比較，並認為兩者相符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於初步公告中並不發表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適時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滿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管滿宇先生、李嘉賢先生及陳德耀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楊昊江先生、丁少劍女士及范靜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立法會議員)(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劉百成先生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